

# 102 年度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廣告技藝競賽辦法

## 一、實施目的：

透過校內競賽，激發學生之創作能力；提昇本校學生之專業素養；並鼓勵學生發揮課程所學。

## 二、主辦單位：實習處。

協辦單位：夜間部、廣設科。

## 三、競賽日期：102 年 5 月 3 日(五)。

報到時間：下午 12:40 (12:40 至 13:00 集合報到及題目講解)。

競賽時間：下午 13:00 至 16:00，競賽時間 3 小時。

## 四、競賽地點：另行公告。

## 五、命題範圍：

1. 命題範圍：商業活動、公益活動、或文化活動之廣告設計。

2. 設計規則依命題題目之內容規定之。

## 六、參加對象：本校日間部二年級、夜間部三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或教師推薦報名參加。

## 七、報名方式：本辦法奉核准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上，欲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三) 中午 12:40 前交至實習處實輔組。

## 八、獎勵：第一名：一人，獎狀一張，500 元等值學用品。

第二名：一人，獎狀一張，400 元等值學用品。

第三名：一人，獎狀一張，300 元等值學用品。

## 九、競賽設備：

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尺寸如下：

(一) A3 速繪紙 3 張。

(二) A4 影印紙 2 張。

(三) 四開黑色紙版 1 張。

製圖用具：

(一) 由學校提供者：平面設計桌

(二) 由參賽學生自備：

製圖用筆

水彩

橡皮

廣告原料

調色盤(碟)

直尺

三角板

鉛筆

色鉛筆

製圖儀器

麥克筆

其他有關用具

(含雲形板、曲線規、圓形板、橢圓板)

## 十、評分標準與方式：在規定時間內未繪製完成者，一概不予計分。

### (一)標準

創意	30%
繪製技巧	30%
造形與色彩計劃(含規格及編排)	30%
整潔外觀	10%

### (二)評審方式

1. 總分為一百分，按成績高低依序入圍。

2. 將入圍者所得各評分委員評審的分數按成績高低分別排列成個人名次。

3. 再將各人各次所得的名次相加計算名次和，以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

第二名，其餘類推。

4. 積分相同時，請評分委員再行評訂。

5. 若未符合命題中所明確規範之部份，應於相關評分標準項目，不予計分。

十一、 一般規定：

1. 除個人文具用品外，手機、呼叫器等通訊器材皆不得攜入考場。

2. 請攜帶學生證參賽。

3. 競賽的開始與結束請以監考老師的口令為準。結束的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製作。

4. 參加競賽的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

5. 限用手繪平面表現。

6. 競賽開始後，不得再進場。競賽時間過半後，始可舉手要求提早離場，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才可出場，並將作品留置桌上離開（提前交卷不另加成績）。

7. 繳卷後可收拾自備文具離場，惟承辦單位提供之工具請留存原位，勿攜離賽場。

8. 選手於競賽結束後，可將試題攜出，只留作品（含指定之草圖）。

9. 參加競賽學生不得有作弊、抄襲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追回，並依校規論處。

10. 參賽選手若成績有爭議時，提請評審委員會鑑定裁決（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老師擔任）。

十二、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